

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安全鉴

定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PSK2024028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安全鉴定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SK2024028

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安全鉴定项目

预算金额(元): 533000 元

最高限价(元): 533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安全鉴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533000 元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冯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2391443

质疑联系人: 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100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袍渚路 25 号 19 幢五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余云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257211842

质疑联系人: 楼巧霞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97468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传真: /

联系人: 陈轶舸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91002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845752161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 </u> / <u> </u> 元。</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p>

	□B有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___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59/1845752161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特别说明: 无。</p> <p>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p>

	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 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标准作为计价基数*80%*(1-8.25%), 具体按以下收费标准的计取(不足5000按5000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浙江中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绍兴马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 33070130201000002379</p> <p>③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u>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 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8	<p>其他事项: 无。</p>				
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

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企业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

责任), 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如果有) ;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 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培训计划 (如果有) ;

2.2.15 验收方案;

2.2.16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2.3.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包括安全监测系统鉴定、可靠性及完备性评价、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评价、监测自动化系统评价、知识产权、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

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

均值 30%以上), 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 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 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 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 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 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路径为: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 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 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编写)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汤浦水库位于曹娥江下游主要支流小舜江上，坝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镇，距绍兴市区约 44km，距上虞百官镇 19.5km。水库总库容 2.35 亿 m^3 ，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功能的大（2）型水库。

水库工程等别为 II 等。枢纽建筑物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上虞方向）、取水洞（绍兴方向）等。其中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为 2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拦河坝分东、西主坝和副坝，坝顶高程均为 36.65m。东、西主坝均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西主坝位于主河道，坝顶长 281m，最大坝高 37.2m；东主坝位于西主坝右侧，坝顶长 350m，最大坝高 29.6m；副坝位于西主坝左岸垭口，沿山脊线呈弧形布置，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长 180m，最大坝高 16.1m。

溢洪道位于东主坝右坝肩，由进水渠、泄洪闸、陡槽、消力池、海漫及渐变段、泄洪渠、老河道连接段等组成。进水渠底高程 11.05m，宽 69.5m，左岸设混凝土导水墙，右岸山坡开挖成扭面。泄洪闸溢流堰顶高程 22.05m，净宽 $5 \times 12m$ ，堰面采用 WES 型曲线。堰顶安装 5 扇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采用液压启闭机控制。弧门上游侧设检修平面钢闸门，由闸顶门机操作。闸室顶部设液压泵房、中央控制室、交通桥、检修平台。泄洪闸下游接宽 68m、底坡 1:5 的陡槽，下泄水流经消力池底流消能后进入泄洪渠。

输水放空洞（上虞方向）位于东、西主坝之间的田螺山，兼有施工期导流、后期输水、放空之三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闸门和 1 扇事故闸门，取水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筋混凝土拦污栅。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 8.05m、16.55m、23.55m，事故闸门底高程 8.05m。输水放空洞由导流洞改建而成，为龙抬头形式，长 310.704m，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衬后洞径 2.2m~3.7m。

取水洞（绍兴方向）进水口位于副坝上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

三层取水, 设 3 扇取水闸门, 其中 1 扇兼做事故闸门。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 5.95m、12.05m、18.15m, 事故闸门底高程 5.95m。取水隧洞长 672m, 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 衬后洞径 3.8m。

交通公路包括上坝公路和坝间公路, 路面宽度 6m, 全长 1064m。其中, 东主坝上坝公路长 345m, 西主坝上坝公路长 361m, 东、西主坝连接公路长 289m, 副坝与西主坝连接公路长 69m。

(2)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现状布置

2.1 东主坝监测项目布置

现有监测设施包括大坝表面位移、接缝变形 (2019 年新设), 及渗流量、坝基渗流压力、绕坝渗流观测等。

1、表面位移观测

人工观测: 大坝表面观测点分别布设在防浪墙顶、坝顶、下游坝面和下游坝外两岸山坡。其中, 表面变形测点数量 30 个, 工作基点 14 个, 校核基点 14 个, 合计 58 个。共布置了 5 个典型观测断面, 分别为桩号 0+065m、0+130m、0+195m、0+260m 和 0+325m, 用以观测大坝表面的水平和垂直位移。

自动化监测 (2023 年新增): 采用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进行表面位移监测, 沿坝体自上而下布置 6 条测线, 每条测线布设 5 个监测靶标, 其中测线 4 在观测室处增设 2 处监测靶标, 靶标布设位置与人工观测点位重合, 东主坝共设置 32 个表面位移监测靶标。每条测线布设 2 台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 东主坝共设置 12 台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每条测线布设 1 个测光点, 测光点布设在坝体右侧靠近溢洪道的相对稳定位置处, 东主坝共设置 6 个测光点。

2、接缝变形观测

原建库时测缝计失效后。新测缝计于 2019 年 7 月安装, 采用 BGK-4420 型振弦式测缝计, 共布置 8 组。其中, DC1-1、DC1-2、DC6-1 与 DC6-2 测缝计用来观测两岸周边缝的三向位移; DC2~DC5 测缝计用来观测面板垂直缝的单向位移。2022 年 7 月开始采集数据。

3、渗流量观测

东主坝下游坝脚设置 WE01、WE02、WE03 共 3 个量水堰, 布置在顺坝轴向桩号 0+260m 附近。WE01 号量水堰测计坝脚右边渗漏来水量, WE02 号量水堰测计坝脚左

边渗漏来水量，WE03 号量水堰测计坝脚左、右两边合计渗漏水量。各量水堰均为自动化观测。

2023 年 6 月对 WE01、WE02、WE03 量水堰计进行了更换。

4、坝基渗流观测

2015 年底在东主坝 0+100.00m、0+180.00m 坝顶部位布设了共 2 根测压管监测坝基渗流压力（DS01 和 DS02）。

2016 年 10 月，在 0+290.00、0+245.00、0+180.00 断面下游坝脚布设了三排总计 9 个下游坝脚基础渗流压力监测点（DJ-01~DJ-09）。

5、两岸绕坝渗漏观测

2013 年 12 月在东主坝两岸共增设了 8 支绕坝渗压计。左坝肩布置 5 支绕坝渗压计，编号为 DL01~DL05；右坝肩布置 3 支绕坝渗压计，编号为 DR01~DR03。

2023 年 6 月对 DR03、DL02 渗压计进行了更换。

2.2 西主坝监测项目布置

包括大坝表面位移、接缝变形（2019 年新设），及坝基渗流压力、绕坝渗流观测等。

1、表面位移观测

人工观测：大坝表面观测点主要布设在上游防浪墙顶、坝顶、下游坝面、两岸山坡。其中，表面变形测点 20 个，工作基点 12 个，校核基点 12 个，合计 44 个。共布置了 5 个典型观测断面，分别为桩号 0+020m、0+078m、0+136m、0+186m 和 0+236m，用以观测大坝表面的水平和垂直位移。

自动化监测（2023 年新增）：西主坝表面位移采用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进行监测，沿坝体自上而下布置 5 条测线，测线 5 和测线 6 每条测线布设 5 个监测靶标；测线 4 在观测室处增设 2 处监测靶标，测线 4 布设 7 个靶标；测线 3 和测线 4 每条测线布设 3 个监测靶标；靶标布设位置与人工观测点位重合，西主坝共设置 23 个表面位移监测靶标。测线 4、测线 5 和测线 6 每条测线布设 2 台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测线 3 和测线 4 每条测线布设 1 台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西主坝共设置 8 台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每条测线布设 1 个测光点，西主坝共设置 5 个测光点。

2、接缝变形观测

原建库时测缝计已失效后。新测缝计于 2019 年 7 月安装，采用 BGK-4420 型振

弦式测缝计，共布置 8 组。其中，XC1-1、XC1-2、XC6-1 与 XC6-2 测缝计用来观测两岸周边缝的三向位移；XC2~XC5 测缝计用来观测面板垂直缝的单向位移。2022 年 7 月开始采集数据。

3、绕坝渗漏观测

2013 年 12 月，在西主坝两岸共增设了 8 支绕坝渗压计。左坝肩布置 3 支渗绕坝渗压计，编号为 XL01~XL03；右坝肩布置 5 支渗绕坝渗压计，编号为 XR01~XR05。

4、坝基渗流观测

2015 年底在西主坝 0+050、0+300 坝顶部位布设了 2 个坝基渗流压力监测点。

2013 年 12 月，在西主坝坝脚下游设置了 6 个基础渗流压力监测点，2016 年拆除了西主坝坝脚下游渗压计，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重新安装恢复监测，编号为 XJ01~XJ06。

2.3 副坝监测项目布置

副坝设有表面位移观测项目。

人工观测：西主坝布置有 4 个表面位移测点（水平、垂直位移观测），编号 F1~F4。工作基点 2 个。

自动化监测（2023 年新增）：副坝表面位移采用 GNSS 进行监测，在副坝右岸布置 1 台 GNSS 基准站，在副坝由右岸向左岸 16m 处、60m、104m、148m 处各布置 1 台 GNSS 监测站，GNSS 监测站间距 44m，采用一体化立柱安装形式。

2.4 溢洪道及泄洪渠监测项目布置

2014 年 12 月对泄洪渠两侧增设了 8 支测压管进行渗流压力监测，编号为 XHJ-L01~L04 、XHJ-R01~R04。

2023 年新增表面变形自动化监测：交通桥处的桥墩表面位移采用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进行监测，沿桥墩顶部布置 1 条测线，测线包含 6 个监测靶标，靶标布设在桥墩顶部，交通桥共设置 6 个表面位移监测靶标。交通桥测线布设 1 台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交通桥测线布设 1 个测光点，测光点布设在交通桥左岸靠近溢洪道的相对稳定位置处。

2.5 监测自动化系统

汤浦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系统由监测中心站设备和现场数据采集单元 MCU 等组成。在东、西主坝坝头观测房共布置 4 套 MCU。现场测控装置和监控主机之间，

采用光纤通讯。监控主机安装采集、分析软件实现对数据的分析处理。其中 XHJ-L03、XHJ-L04、XHJ-R01、XHJ-R03、XHJ-R04 等 5 支渗压计观测采用单点采集模块实现自动化采集。

目前汤浦水库大坝表面位移采用人工观测与自动化同步监测。大坝接缝变形、坝基渗流、渗流量、绕坝渗流、渗流量等均采用自动化观测。

(3) 目前监测系统存在的问题

汤浦水库于 2020 年完成了最近一次安全检测系统鉴定。运行至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1) 大部分渗压计运行多年(9-10 年),局部渗压计监测管水位与人工比测值相差明显,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校验各渗压计可靠性。

(2) 2022 年新增测缝计已出现部分失效或测值异常现象。

(3) 接入自动化系统后,部分测缝计监测数据稳定性差,出现失效或突变现象。

(4) 部分测缝计、渗压计等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或数据缺失率不满足规范要求。

根据《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技术规范》(SL766-2018)，“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应定期进行鉴定，系统竣工验收后或投入使用后 3 年内应进行首次鉴定，之后应根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每隔 3~5 年或必要时进行鉴定。”因此，为保障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持续有效发挥应用，实现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规范管理，有必要全面开展安全监测系统鉴定工作。

(4) 鉴定依据

安全监测系统鉴定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 号)；
- (2)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技术规范》(SL766-2018)；
- (3)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4) 《差动电阻式监测仪器鉴定技术规程》(DL/T 1254-2013)；
- (5) 《钢弦式监测仪器鉴定技术规程》(DL/T 1271-2013)；
- (6)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SL530-2012)；
- (7) 《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 5211-2005)；
- (8)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SL530-2012)；
- (9)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10)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验收规范》(GB/T 22385-2013)

二、监测系统鉴定内容

监测系统鉴定是在检查施工考证资料、现场检查和测试,并对历年监测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建筑物的运行情况,对整个监测系统的完备性、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自动化系统进行评价,对监测仪器、设备的封存、报废、监测项目的停测和日常监测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可靠性及完备性评价

1.1 基础资料评价

基础资料评价应包括监测项目及测点布设、监测仪器选型及其技术性能指标、监测设施埋设安装方法与考证资料、监测数据计算方法和监测资料整编等。

1.2 现场检查及测试评价

现场检查应内容包括:

- (1) 监测设施外观、标识、线缆连接、数据采集设备、工作状态及运行环境。
- (2) 可更换仪器设备外观是否完好,信号线缆有无老化、破损、松动、移位等现象。
- (3) 不可更换监测仪器及其信号线缆是否有唯一性标识。

现场测试内容应包括:

- (1) 检测仪器是否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按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
- (2) 信号线缆有无短路、断路现象,有绝缘性要求的监测仪器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 (3) 传感器输出信号是否稳定,连续3次测读数据误差是否不大于准确性指标的3倍。
- (4) 安装数据自动采集装置的观测房接地电阻检测。

1.3 历史测值评价

历史测值评价采用工程物理量测值评价和仪器测读值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工程物理量测值评价为主。当工程物理量测值难于判断时,宜对仪器测读值分析评价。

历年监测数据是鉴定评价仪器设备工作状态的重要依据之一,应对历年监测资料系列过程线进行对比分析,藉此可发现一些异常测值,以便现场对那些测值异常的仪器进行详细测试,鉴定,分析评判异常原因。

1.4 完备性评价

监测设施的完备性评价基于可靠性评价为可靠或基本可靠的现有监测设施。针对大坝当前及后续阶段运行安全监测的需要，基于监测设施的可靠性和监测项目及测点布置的合理性，评定大坝变形、渗流、应力应变及温度、环境量等监测设施的完备性。

应按照相关法规、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综合考虑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环境条件、结构特点、运行方式、施工及运行状况等情况，确定大坝当前及后续阶段运行安全监控的具体目标和需求，明确大坝重点监测部位（断面）和一般监测部位（断面），拟定变形、渗流、应力应变及温度、环境量等监测项目的关键监测项目和一般监测项目。

(2)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评价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评价内容应包括运行管理、观测与维护以及资料整编。

系统运行管理评价内容应包括监测规章制度、专业监测人员配置及其岗位责任制的的评价。

观测评价内容应包括观测频次、观测溯源性评价。

资料整理评价应包括监测档案资料、监测数据整编资料和初步分析成果的评价。

(3) 监测自动化系统评价

监测自动化系统评价内容应包括数据采集装置、计算机及通信设施、信息采集与管理软件、运行条件等专项评价和综合评价。

数据采集装置评价内容应包括功能、平均无故障时间、数据采集缺失率、测量准确度。

计算机及通信设施评价内容应包括：运行状态、掉电保护、平均无故障时间。

信息采集与管理软件评价内容应包括：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可操作性。

运行条件评价内容：温度与湿度、工作电源、电源防雷、接地电阻。

三、系统鉴定费用

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清单见下表所示，项目上限总价为 533000 元（伍拾叁万叁仟元）。

表 1 自动化监测系统鉴定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一	可靠性及完备性评价	
1	基础资料评价	1 项
2	现场检查及测试评价	1 项
3	历史测值及完备性评价	1 项
二	监测设施运行及维护评价	1 项
三	监测自动化系统评价	1 项
四	其他	
1	渗压计率定	43 支

注：与鉴定相关的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论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四、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五、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招标的有关工作内容并提交鉴定报告：

提交的成果须通过专家审查，若审定不通过，则鉴定单位须按要求无偿重新进行鉴定，直至通过审定为止，并提交最终成果。

六、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的预付款；提供报告初稿，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提交所有鉴定成果和率定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评审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提交最终稿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202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项目位于绍兴市汤浦水库,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及国家建设行业有关方针、政策及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完成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安全鉴定工作, 包括: 安全监测系统和相关设施设备的现场检查、测试及可靠性评价, 完成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安全鉴定报告的编制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可靠性及完备性评价			
1	基础资料评价	1 项		
2	现场检查及测试评价	1 项		
3	历史测值及完备性评价	1 项		
二	监测设施运行及维护评价	1 项		
三	监测自动化系统评价	1 项		
四	其他			
1	渗压计率定	43 支		
合计 (小写) :				元
合计 (大写) :				

注：与鉴定相关的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论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6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完成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验收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完成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

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监督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 **1.9.1** 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货物适用）~~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适用）~~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以支票或者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的预付款。
1.5.2	
1.5.3	
1.6.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的预付款；提供报告初稿，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提交所有鉴定成果和率定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评审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提交最终稿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7.1	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招标的有关工作内容并提交安全鉴定报告。
1.7.2	绍兴市。
1.7.3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8.6	
1.9.1	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2.3.2	
2.4.1	
2.4.3	
2.8	
2.12.3	
2.12.4	
2.16.1	
2.16.3	
2.2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50 分, 价格分 5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
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水利类咨询(或设计) 或科技进步奖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注: (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的, 不累计加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2	企业资质	1. 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甲级资质的, 得 2 分; 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 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的, 得 2 分;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的, 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4 分。(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大型水库大坝或水闸工程安全监测系统鉴定的, 每个合同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单位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鉴定报告封面和专家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 还须提供相关证明。)	3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正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的, 得 3 分。(提供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5	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结构、水利防灾减灾、岩土工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信息与自动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6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专业不重复得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提供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
		项目组成员参与编写水库类运行管理省级及以上标准或规范的,每项标准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或规范封面及前言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6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情况,包括对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打分。 1.理解全面完善、对项目认识深刻得4.1-5分; 2.理解较全面完善、对项目较熟悉得2.1-4分; 3.理解较差、对项目熟悉度较差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7	鉴定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的鉴定方案是否全面、鉴定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整等几方面进行评判。 1.方案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得4.1-5分; 2.方案较全面、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2.1-4分; 3.方案一般、思绪混乱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8	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分析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 1.方案有效完善、重点突出得4.1-5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较好得2.1-4分; 3.方案一般、分析较差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9	项目质量控制	按项目准备阶段控制、项目实施阶段控制、成果审查完善阶段控制。 1.质量控制齐全完善、合理明确得4.1-5分; 2.质量控制较齐全完善、较合理明确得2.1-4分; 3.质量控制一般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0	项目进度控制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先进,是否具有客观实际性、科学高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判。 1.进度安排合理、科学高效得4.1-5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较有效率得2.1-4分; 3.进度安排不明确、不符合客观实际性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1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比较评分。 1.建议有效合理得2.1-3分; 2.建议较合理有效得1.1-2分; 3.建议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12	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安全监测类相关专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 价格分（5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其他方法计算基准价的，按实际情况编写），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计算公式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营业执照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培训计划·····	(页码)
(15) 验收方案·····	(页码)
(16)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可靠性及完备性评价			
1	基础资料评价	1 项		
2	现场检查及测试评价	1 项		
3	历史测值及完备性评价	1 项		
二	监测设施运行及维护评价	1 项		
三	监测自动化系统评价	1 项		
四	其他			
1	渗压计率定	43 支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注: 1、与鉴定相关的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论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要求按第三章“服务清单及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总价合计需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合计金额相一致。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如无对应内容, 则填写: “无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